

第十八屆全港小學區際羽毛球比賽 2017-2018

比賽章程

1. 比賽資料

| | 日期 | 時間 | 地點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初賽階段 | 2018 年 6 月 2 日 (星期六) | 09:30 - 16:30 | 荔枝角公園體育館 |
| 決賽階段 | 2018 年 6 月 3 日 (星期日) | 09:30 - 17:00 | |

2. 參賽資格及組別

- 2.1 比賽設男、女子組，每區最多可報男、女子各一隊
- 2.2 只限持有本年度 (2017 – 2018 年度) 有效男、女子甲、乙及丙組運動員註冊證的同學參賽

3. 賽制及分組

- 3.1 男、女子組各有 16 區 (隊) 代表參加
- 3.2 比賽分初賽及決賽兩階段進行
- 3.3 初賽採用分組單循環制度，男、女子組各分 4 組，每組 4 隊，以抽籤方式入組
- 3.4 抽籤規則請參閱本年度比賽手冊第 11 頁

4. 抽籤安排

| | 日期 | 時間 | 地點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初賽階段 | 2018 年 5 月 9 日 (星期三) | 上午 10:30 | 學體會 203 室 (九龍 何文田 迦密村街 7 號) |
| 決賽階段 | 2018 年 6 月 2 日 (星期日) | 初賽階段完結 後即場舉行 | 荔枝角公園體育館 |

5. 獎勵

- 5.1 每組獎前 4 名，可獲發獎盃乙隻、獎牌 5 面及證書 5 張
- 5.2 設男、女子傑出運動員獎項，將於每組前四名隊伍中各選出一名運動員，各得獎盃及證書
- 5.3 獎盃及獎牌將於決賽完畢隨即舉行之頒獎禮上頒發；證書將稍後郵寄予有關得獎學校

6. 比賽規則

- 6.1 除特別聲明外，比賽將依照「香港羽毛球總會」及學體會「小學體育比賽」規則舉行。
- 6.2 每隊報名最多為 5 名球員，比賽只限已報名之運動員參賽。截止日期後，名單將不能作出更改。
- 6.3 球隊須於法定開賽時間前 30 分鐘到場報到，換妥球衣及提交「球員出場表」，並連同參賽球員的運動員註冊證交賽會職員作初步查核。在開賽時，比賽的球員必須全部在場。如某隊伍於法定開賽時間仍未能派隊出賽或人數不足三人，將被判棄權。
- 6.4 比賽均採用三人單打五局三勝制 (直接得分制)，每局 21 分 (20 平分時，則先領先 2 分的一方勝，當該局分數為 29 平時，先得 30 分的一方勝該局)，先勝三局為勝。
- 6.5 本年度將採用「Hi-Qua (Orange Label)」羽毛球比賽。
- 6.6 初、決賽每場比賽的主、客隊將由大會預先作出編排。

- 6.7 區際代表隊球衣必須於胸前或背後當眼處印有所屬『區分會』指定中文及或英文字樣，每字體不少於 4cm x 5cm，並不應含有學校名稱及其他字樣或標誌（生產商標誌除外），否則可被禁止出賽。
- 6.8 區分會指定字樣：港島東 / HKE、港島西 / HKW、九龍東 / KE、九龍西 / KW、九龍北 / KN、北區 / North District、大埔 / Tai Po、沙田 / Shatin、西貢 / Sai Kung、元朗 / Yuen Long、屯門 / Tuen Mun、長洲 / Cheung Chau、大嶼山 / Lantau、荃灣 / Tsuen Wan、葵涌 / Kwai Chung、青衣 / Tsing Yi。
- 6.9 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年度「全港小學體育比賽手冊」第 9 – 14 頁 及 第 19 – 20 頁。

7. 參賽須知

- 7.1 賽程表時間只作參考，大會可因應實際情況將開賽時間及場地更改，或將同一場比賽分兩個羽毛球場同時進行，球隊不得異議，敬請留意大會公佈。
- 7.2 裁判由香港羽毛球總會派員擔任。比賽隊伍須派出一名同學協助裁判員示分。
- 7.3 每隊伍須由一位領隊老師負責帶領出賽，否則不准出賽。領隊須負責其運動員、學生、支持者在場內及場外之操行，保持良好秩序；並請囑咐各參加者遵守場地規則，保持清潔，注意安全，小心保管自己財物等。
- 7.4 除比賽球員、裁判員及大會職員外，其他人士不能進入比賽場地，以免阻礙比賽進行。球員席區只限當場比賽隊伍球員就座，上限 5 人。
- 7.5 比賽雙方可安排一名領隊 / 教練在指定的教練席就座，於指定休息時間內指導球員。領隊 / 教練在比賽進行期間不得分散運動員注意力或干擾比賽。如裁判員認為領隊 / 教練的行為或動作（例如打手勢、使用手提電話等）對比賽做成不公平或干擾時，可要求有關領隊 / 教練立刻離開比賽場地。
- 7.6 在比賽進行期間，不可使用閃光燈拍攝，以免影響參賽者作賽。若攝錄干擾比賽進行，在場的裁判 / 賽會職員有權隨時要求停止攝錄；而該攝錄只可供校內觀賞或學習使用，不可公開播放。
- 7.7 請各參加者及觀眾以掌聲作鼓勵，其他打氣用具將不宜使用，以免影響參賽者作賽及其他場地使用人士。
- 7.8 比賽時如對裁判員的判決有任何異議，領隊老師應即時向當場裁判長或賽會職員提出；並由當場裁判長或賽會職員作最後判決。只有受有關事件影響之學校領隊方可提出上訴；凡學生、家長及觀眾所提出之上訴均不受理。
- 7.9 **惡劣天氣安排**
- 如天氣惡劣，教育局宣佈學校停課，所有在該日舉行之賽事自動取消。
 - 如在天文台懸掛三號或以上颱風訊號、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，所有賽事自動取消。
 - 如當天比賽區域之一般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 10+，所有在該受影響地區舉行之賽事自動取消。
 - 各領隊老師、裁判及運動員須留意天文台 / 環保署在上午 6:30 之報告，以便察看上午之比賽是否舉行；而下午之賽事則視乎上午 11:00 之報告而定。
 - 如在比賽中天氣轉壞，有關賽事主委（召集人）/ 裁判可視乎情況決定是否如期舉行。

8. **抽籤結果、賽程表及比賽成績將於學體會網頁 (www.hkssf.org.hk → 全港小學區際比賽 → 全港小學區際羽毛球比賽) 公佈，本會不再另函通知。敬請各領隊自行下載賽程表，並依時出席作賽。**

9. 所有參賽隊伍必須遵守大會所訂定的各項規則及編排。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，本會有權作出修改，不得異議。
10. 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與本會職員 羅汝晴小姐 或 李啟茂先生 聯絡 (電話：2711 9182)。